

##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  
(2)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四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 召集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由董事姜世雄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07,462,3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80,888,981股的51.7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7,462,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 2、审议关于增加201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含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下属的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95,366,600股）、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35,228,660股）系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6,867,1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 3、审议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7,462,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锐莉律师、朱景晖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风险提示

公司拟增加201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相关事项，系公司基于对目前稀土市场走势的综合判断并结合公司控股股东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经营计划安排而进行的合理预计。

公司在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确保不会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存在不利影响，不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将可能对公司2013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但此事项并不当然代表公司盈利水平将得到大幅提升，亦不能因此说明公司将实现在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出具的备考盈利预测，公司仍存在低于盈利预测金额的80%甚至50%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